

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扩产彩盒装乐高积木 1450 万盒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扩产彩盒装乐高积木 1450 万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大道 2283 号，建筑面积约 19200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450 万盒彩盒装乐高积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扩产彩盒装乐高积木 1450 万盒环境影响登记

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年8月17日,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41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投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扩产彩盒装乐高积木1450万盒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排水、印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全部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脱附催化

燃烧废气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包装物，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的原材料、次品、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1-005-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

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4、5、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卤素、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和 1,3-丁二烯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注塑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的原材料、次品、边角料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38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338 t/a、VOC_S排放总量为2.66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3.627 t/a、NH₃-N 0.363 t/a、VOC_S 6.92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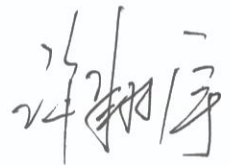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扩产彩盒装乐高积木 1450 万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金晨晖	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	环境专员	3301831990110642X	18305731019
2	方鹏程	浙江绿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008054646	13667382844
3	王小平	浙江绿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330107196007091410	13606038130
4	王小平	浙江绿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2911	15967444667
5	张磊	嘉兴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02198709083856	18357334649
6	陈松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042119970921004X	13456341526
7	方鹏程	浙江绿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规范	330701199203110588	15295773150
8					
9					